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訂定，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為精進本獎之辦理，參酌歷屆辦理情形及通盤檢討結果，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獎別名稱，將顧問機構納入政府團隊獎成員、刪除顧問機構團隊獎、增訂創新獎。（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獎勵方式；刪除同一案件曾獲頒佳等獎者，不得再就同獎別重複給予佳等獎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申請資格、申請方式；配合獎別修正，刪除顧問機構團隊獎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四、修正評選委員會名稱；評選作業並配合獎別修正，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 五、修正撤銷得獎資格規定，經撤銷得獎資格者，不再適用優惠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國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國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獎別</p> <p>(一)民間團隊獎 獎勵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良好之民間機構團隊。</p> <p>(二)政府團隊獎 獎勵實際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有具體貢獻之主辦機關或/及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工作團隊，成員可包括受政府機關委託，協助推動促參案，<u>績效良好之顧問機構</u>。</p> <p>(三)公益獎 獎勵入選第一款獎別且就善盡社會責任等公益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民間團隊。</p> <p>(四)雙語卓越獎 獎勵入選第一款獎別且就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民間團隊。</p> <p>(五)創新獎 獎勵入選第二款獎別且就計畫創新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政府團隊。</p>	<p>二、獎勵內容</p> <p>(一)獎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間<u>經營</u>團隊獎 獎勵經營管理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良好之民間機構<u>經營</u>團隊。 政府<u>機關</u>團隊獎 獎勵實際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有具體貢獻之主辦機關或/及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工作團隊，成員可包括本機關以外其他機關積極參與推動是項計畫之工作夥伴。 <u>顧問機構</u>團隊獎 獎勵受政府機關委託，協助推動促參案，<u>績效良好之顧問機構</u>團隊。 公益獎 獎勵入圍第一目獎別且就善盡社會責任等公益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民間<u>經營</u>團隊。 雙語卓越獎 獎勵入圍第一目獎別且就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民間<u>經營</u>團隊。 <p>(二)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間<u>經營</u>團隊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頒發獎座表揚。 財政部得於活動<u>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u> 	<p>一、現行規定獎勵內容所定獎別修正如下：</p>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修獎別名稱。</p> <p>(二)考量實務上，顧問機構係受政府機關委託協助辦理促參案，爰將顧問機構納入第二款政府團隊成員，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顧問機構團隊獎。</p> <p>(三)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修文字。</p> <p>(四)增訂第五款創新獎，鼓勵入選政府團隊獎之計畫具創新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二、現行規定第二款獎勵方式移列第三點、第三款觀摩學習移列第十點，爰予刪除。</p>

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2. 政府機關團隊獎

(1) 頒發獎座表揚，特優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優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六十萬元。

(2) 得獎團隊成員，由得獎機關按成員貢獻程度分配獎金，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一次記二大功；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一次記一大功；佳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嘉獎二次。

(3) 特優及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可獲頒與獎座相同標章之紀念獎項，並得於機關推薦工作績優人員或模範公務人員時列為優先考量。

3. 顧問機構團隊獎

(1) 頒發獎座表揚。

(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3) 特優及優等案件並適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關於優良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減收之規定。

4. 公益獎

	<p>(1) 頒發獎座表揚。</p> <p>(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p> <p>5. <u>雙語卓越獎</u></p> <p>(1) 頒發獎座表揚。</p> <p>(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p> <p>6. 同一案件曾獲頒第一目至第三目獎別佳等獎者，不得再就同獎別重複給予佳等獎。</p> <p>(三) <u>觀摩學習</u></p> <p>得獎機關(構)可獲邀於財政部辦理之相關觀摩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參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各界參考學習。</p>	
<p><u>三、獎勵方式</u></p> <p>(一) <u>民間團隊獎</u></p> <p>1. 頒發獎座表揚。特優及優等案件得獎團隊人員並頒發紀念獎座。</p> <p>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p> <p>3. 機關得將民間團隊成員得獎紀錄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甄審項目或子項予以適當配分或權重，獎勵期間自得獎名</p>	<p>第二點第二款</p> <p>(二) <u>獎勵方式</u></p> <p>1. <u>民間經營團隊獎</u></p> <p>(1) 頒發獎座表揚。</p> <p>(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p> <p>2. <u>政府機關團隊獎</u></p> <p>(1) 頒發獎座表揚，特優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優等案件</p>	<p>一、自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款獎勵方式移列，並配合第二點修正獎別名稱。</p> <p>二、第一款：</p> <p>(一) 第一目及第二目自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一目(1)及(2)移列。第一目增訂團隊人員得頒發紀念獎座，激勵辦理士氣。</p> <p>(二) 增訂第三目獎勵方式，增加對民間團隊實質獎勵</p>

<p>單公布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年。</p> <p>(二)政府團隊獎</p> <p>1. 政府機關</p> <p>(1) 頒發獎座表揚，特優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優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三十萬元；佳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十萬元。</p> <p>(2) 得獎團隊成員，由得獎機關按成員貢獻程度分配獎金，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大功一次；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功二次；佳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功一次。</p> <p>2. 顧問機構</p> <p>(1) 頒發獎座表揚。</p> <p>(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p> <p>(3) 特優及優等案件得獎機構並適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關於優良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減收之規定。</p> <p>(三)公益獎</p> <p>1. 頒發獎座表揚。</p> <p>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p> <p>(四)雙語卓越獎</p>	<p>每團隊頒發獎金六十萬元。</p> <p>(2) 得獎團隊成員，由得獎機關按成員貢獻程度分配獎金，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一次記二大功；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一次記一大功；佳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嘉獎二次。</p> <p>(3) 特優及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可獲頒與獎座相同標章之紀念獎項，並得於機關推薦工作績優人員或模範公務人員時列為優先考量。</p> <p>3. 顧問機構團隊獎</p> <p>(1) 頒發獎座表揚。</p> <p>(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p> <p>(3) 特優及優等案件並適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關於優良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減收之規定。</p> <p>4. 公益獎</p> <p>(1) 頒發獎座表揚。</p> <p>(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p>	<p>，提升參獎誘因。</p> <p>三、第二款：</p> <p>(一)第一目：</p> <p>1. (1) 自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1)移列。考量佳等獎案件其營運管理具有一定成效，爰增訂給予獎金以資鼓勵，並衡酌預算規模調整特優及優等案件獎金額度。</p> <p>2. (2) 自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2)移列，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衡酌辦理案件貢獻度及困難度，修正特優、優等及佳等案件敘獎獎度。</p> <p>3. 考量政府機關得獎屬整體榮譽，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3)團隊成員紀念獎項及其他獎勵。</p> <p>(二)第二目：</p> <p>配合第二點第二款政府團隊獎成員納入顧問機構，自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移列，獎勵方式未修正。</p> <p>四、第三款及第四款自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移列，內容未</p>
---	---	--

<p>1. 頒發獎座表揚。</p> <p>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p> <p>(五)創新獎</p> <p>1. 頒發獎座表揚。</p> <p>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p>	<p>5. 雙語卓越獎</p> <p>(1) 頒發獎座表揚。</p> <p>(2) 財政部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p> <p>6. 同一案件曾獲頒第一目至第三目獎別佳等獎者，不得再就同獎別重複給予佳等獎。</p>	<p>修正。</p> <p>五、增訂第五款創新獎獎勵方式。</p> <p>六、為鼓勵得獎之民間團隊維持經營管理品質，如曾獲佳等獎案件再次申請亦獲佳等獎者，仍得給予佳等獎肯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六目不得重複給獎規定。</p>
<p>四、申請條件及資格</p> <p>(一)申請案件須符合下列條件</p> <p>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提報列管。</p> <p>2. 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p> <p>(二)申請資格</p> <p>1. 民間團隊獎</p> <p>申請案件營運(不含試營運)達一年以上，且自前一年度起算回溯五年內未曾獲本獎別，並具下列成效：</p> <p>(1) 公共服務品質優良。</p> <p>(2) 增進經濟效益。</p> <p>(3) 善盡社會責任。</p> <p>(4) 經營管理理念創新。</p> <p>(5) 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事蹟。</p> <p>(6) 其他經民間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p> <p>2. 政府團隊獎</p> <p>申請案件營運(不含試營</p>	<p>三、申請條件及資格</p> <p>(一)申請案件須符合下列條件</p> <p>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提報列管。</p> <p>2. 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p> <p>(二)申請資格</p> <p>1. 民間經營團隊獎</p> <p>申請案件營運(不含試營運)達一年以上，且自前一年度起算回溯五年內未曾獲本獎別之特優或優等獎，並具下列成效：</p> <p>(1) 公共服務品質優良。</p> <p>(2) 增進經濟效益。</p> <p>(3) 善盡社會責任。</p> <p>(4) 經營管理理念創新。</p> <p>(5) 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有具體優良事蹟。</p> <p>(6) 其他經民間機構自評具特殊貢獻。</p> <p>2. 政府機關團隊獎</p> <p>申請案件營運(不含試營</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配合第二點修正獎別名稱。</p> <p>三、配合第二點第二款將顧問機構納入政府團隊獎別成員，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p> <p>四、獲民間團隊獎各獎案件再次提出申請，其資格應予一致，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刪除僅特優或優等獎案件須受回溯年限申請限制規定。</p> <p>五、承上，獲政府團隊獎各獎案件再次申請之資格亦應予一致，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申請資格。</p>

<p>運)達一年以上，且未曾獲本獎別，並具下列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政府財政、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增進經濟效益。 (2)工作團隊運作效率甚佳，且如期完成計畫推動。 (3)積極協調並排除計畫障礙。 (4)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 (5)履約管理計畫具體可行且管理事項成效良好。 (6)投資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 (7)跨機關或單位協調獲具體成效。 (8)其他經主辦工作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 	<p>運)達一年以上，且未曾獲本獎別之特優或優等獎，並具下列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政府財政、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增進經濟效益。 (2)工作團隊運作效率甚佳，且如期完成計畫推動。 (3)積極協調並排除計畫障礙。 (4)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 (5)履約管理計畫具體可行且管理事項成效良好。 (6)投資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 (7)跨機關或單位協調獲具體成效。 (8)其他經主辦工作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 <p>3. 顧問機構團隊獎</p> <p><u>申請案件營運(不含試營運)達一年以上，且未曾獲本獎別之特優或優等獎，並具下列成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主動協助主辦機關規劃，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政府財政、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增進經濟效益。</u> (2)<u>主動積極協調並協助主辦機關排除計畫障礙，所提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且如期完成計畫推動。</u> (3)<u>所擬投資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u> (4)<u>所擬履約管理計畫具體可行且管理成效良好。</u> (5)<u>其他經顧問機構自評，且經主辦機關推薦</u> 	
---	--	--

	<u>具特殊貢獻。</u>	
<p><u>五、申請方式</u></p> <p>(一)民間團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u>且每案民間團隊人員以十人為限。</u> 2. 由民間機構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 <p>(二)政府團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u>且每案政府機關人員以二十人為限。</u> 2. 由個案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 	<p><u>四、申請方式</u></p> <p>(一)民間<u>經營</u>團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 2. 由民間機構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具<u>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推薦表件及相關文件</u>提出書面申請。 <p>(二)政府<u>機關</u>團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且每案團隊成員以二十人為限。 2. 由個案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 <p>(三)<u>顧問機構</u>團隊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u> 2. <u>由顧問機構於財政部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具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推薦表件及相關文件</u>提出書面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第二點修正獎別名稱。 三、配合第二點第二款將顧問機構納入政府團隊獎別成員，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 四、配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增訂民間團隊人員上限。 五、修正第一款第二目，民間申請團隊毋須檢具推薦表件，以簡化申請作業流程。 六、第二款第一目的修文字。
<p><u>六、評選組織</u></p> <p>(一)評選會成立及解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評選本獎申請案件，成立評選會。 2. 評選會於公告徵求申請本獎前成立，並於評選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p>(二)評選會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 2. 辦理申請案件之初評及複評。 3. 協助解釋評選程序及結果相關事宜。 <p>(三)評選會成員</p>	<p><u>五、評選組織</u></p> <p>(一)評選<u>委員</u>會成立及解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評選本獎申請案件，成立評選<u>委員</u>會。 2. 評選<u>委員</u>會於公告徵求申請本獎前成立，並於評選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p>(二)評選<u>委員</u>會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 2. 辦理申請案件之初評及複評。 3. 協助解釋評選程序及結果相關事宜。 <p>(三)評選<u>委員</u>會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法規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修正評選組織名稱。

<p>1. 召集人 初評及複評會議各置召集人一人，由財政部部長指派，負責評選會綜合、協調、督導工作。</p> <p>2. 評選委員 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財政部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擔任，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四) 工作小組</p> <p>1. 於評選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評選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財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財政部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p> <p>2. 評選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p> <p>(五) 評選會成員及工作小組應迴避情形</p> <p>1. 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p> <p>2.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p> <p>3.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p> <p>4. 其他經本人或財政部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p>	<p>1. 召集人 初評及複評會議各置召集人一人，由財政部部長指派，負責評選<u>委員會</u>綜合、協調、督導工作。</p> <p>2. 評選委員 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財政部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擔任，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四) 工作小組</p> <p>1. 於評選<u>委員會</u>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工作小組，協助評選<u>委員會</u>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財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財政部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p> <p>2. 評選<u>委員會</u>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p> <p>(五) 評選<u>委員會</u>成員及工作小組應迴避情形</p> <p>1. 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p> <p>2.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p> <p>3.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p> <p>4. 其他經本人或財政部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p>	
<p>七、評選作業</p> <p>(一) 評選會議</p> <p>1. 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不得由代理人出席評選會議。</p> <p>2. 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評選委</p>	<p>六、評選作業</p> <p>(一) 評選會議</p> <p>1. 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不得由代理人出席評選會議。</p> <p>2. 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評選委</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將「評選入圍」修正為「決定入選」、「入圍」修正為「初評入選」，並配合獎別修正，修正</p>

<p>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二)評選程序</p> <p>1. 初評 由工作小組檢視申請案件書面文件齊備後，提交評選會，召開評選會議初評會議決定入選案件。</p> <p>2. 複評 <u>初評入選案件</u>實地查核後，召開評選會議複評會議評選出民間團隊與政府團隊獎特優、優等、佳等案件及公益獎、雙語卓越獎、<u>創新獎</u>案件，並得予從缺。</p> <p>3. 複評結果之核定 <u>複評結果</u>，簽報財政部部長核定。</p> <p>(三)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於評選會成立後訂定並公告之；修正時，亦同。</p>	<p>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二)評選程序</p> <p>1. 初評 由工作小組檢視申請案件書面文件齊備後，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初評會議評選入圍案件。</p> <p>2. 複評 入圍案件實地查核後，召開評選會議複評會議評選出民間經營團隊、政府機關團隊與顧問機構團隊獎特優、優等、佳等案件及公益獎、雙語卓越獎案件，並得予從缺。</p> <p>3. 評選結果之核定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簽報財政部部長核定。</p> <p>(三)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訂定並公告之；修正時，亦同。</p>	<p>文字。</p> <p>三、配合實務作業及第六點，修正第二款各目文字。</p> <p>四、第三款配合第六點酌修文字。</p> <p>五、第一款未修正。</p>
<p><u>八、撤銷得獎資格</u> 得獎案件如有欠繳應納稅捐、提供資料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致影響本獎形象或給獎目的者，財政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u>不再適用本要點優惠規定</u>，並收回其獎座及獎金。</p>	<p><u>七、撤銷得獎資格</u> 得獎案件如有欠繳應納稅捐、提供資料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致影響本獎形象或給獎目的者，財政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收回其獎座及獎金。</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訂得獎案件如經撤銷，不再適用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納入甄審項目評分及同點第二款第二目(3)押標金及保證金減收等優惠規定，以資公平。</p>
<p><u>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u>由財政部訂定，並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路。</p>	<p><u>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u>由財政部訂定，並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路。</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得獎機關(構)</u>可獲邀於財政部辦理之相關觀摩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參與經</p>	<p><u>第二點第三款(三)觀摩學習</u> 得獎機關(構)可獲邀於財政部辦理之相關觀摩</p>	<p>自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款觀摩學習移列修正。</p>

<p>驗提出研討，以供各界參考學習。</p>	<p>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參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各界參考學習。</p>	
<p>十一、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支應。各獎別之獎項名額，由財政部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之。</p>	<p>九、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支應。各獎別之獎項名額，由財政部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之。</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